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徐国萍、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沈善杰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管理办法》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9月21日